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函

地址：105035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
聯絡人：廖志峯
電話：(02)27699098分機210
傳真：
Email：vsdtpe0176@mail5.vac.gov.tw

受文者：本處資訊室(登錄官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榮服字第113001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事項彙復表

主旨：本處113年「大安暨文山區服務區座談會」臺端建議事項彙復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11月19日輔服字第1130084955號函辦理。
- 二、就輔導會解釋說明內容特以函復，俾表達重視臺端之寶貴意見，隨函檢附建議事項彙復表1份(如附件)。

正本：陳道明先生

副本：服務體系綜合、本處資訊室(登錄官網)

處長黃信仁

臺北市榮服處113年大安、文山區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陳道明： 建議本會協助爭取榮民至三軍總醫院住院可比照榮總享有病房差額補助。</p>	<p>就醫保健處</p>	<p>一、依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4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p> <p>二、有關榮民(眷)入住榮總2人病房差額費用優免，係因本會各榮總因健保床占床率高，入院需久候病床，為提升無職業(投保健保6類1目)榮民(遺眷)住院之醫療照護品質，故提供2人病床之差額補助，避免發生榮民(遺眷)因等候健保床而無法入住之情形。</p> <p>三、本案仍建請榮民(眷)依輔導條例第14條之規定，應由本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以提供妥適之醫療照護。</p>